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4号

罪犯陈必平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因为赌博提供条件，于2023年5月5日被南平市公安局延平分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罚款人民币3000元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（大队）二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(2024)闽07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必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含行政罚款人民币三千元）。退出的违法所得2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

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076.8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20元；本次考核期前已履行人民币3020元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必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必平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